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建字〔2023〕10号

关于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客货站至金庭互通 连接线工程（新昌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客货站至金庭互通连接线工程（新昌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我局作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原则同意新昌客货站至金庭互通连接线工程（新昌段）在新昌县羽林街道环评拟选地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总投资 23091.92 万元，环保投资 62 万元，项目起点位于新昌县羽林街道藕岸村金甬铁路南侧 200 米，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北下穿金甬铁路后以隧道形式穿越新嵊交界山体后，终点位于新昌嵊州分界线上，终点桩号 K0+910。路线全长 0.91 千米，其中 K0+000~K0+420 为北山路至火车站货运站新建道路，按城市支路行车设计时速 40 千米设

计，分左右线布设，K0+420~K0+910 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设计，主线路基宽度 24.5 米，设计时速 80 千米，本项目沿线设置分离式隧道 410 米（新昌段）。（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产生量。保持施工场地的洒水作业，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严格按照物料覆盖运输。

2、加强建设期污染防治，施工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搞好施工期的固废与生活垃圾治理。施工垃圾采用车辆运输到指定弃土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施工过程中须切实采取各项防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进度，尽量减轻对路段周围人居环境影响。

5、营运期加强道路管理和维护，沿线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无需总量替代。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实施各项清洁生产、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加强企业环保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3日

抄送：新昌县应急管理局、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浙江环昌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2023年6月13日印发
